### 附件1

### 关于浙江理工大学桐乡研究院2022年度成果培育及产业化项目申报说明

1. 项目类别与申报说明

（一）联合攻关类项目

面向桐乡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发展的问题和需求，针对行业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实施联合攻关，联合攻关类项目由院企共同出资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所得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具体效益分配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期限1-2年。该类项目的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

2、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包括教师和研究生等）需稳定入驻桐研院或合作企业，由桐研院或企业提供研发场所和必要的研发条件，以及住宿等条件。

3、项目内容应属于行业领域的关键或共性问题研究与攻关，且开发的技术产业化前景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突出。

4、参与联合攻关的企业应是桐乡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或桐研院孵化企业。企业需提供一定的研发经费（企业提供经费不低于研究院投入经费），并汇入桐研院账户。

5、项目需形成标志性成果应为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且包括但不限于省部级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标准、专利、论文和人才荣誉等。所有成果需以桐研院牵头或者采用联合申报的形式体现。在项目申请书中，应对上述成果形式予以明确。

（二）重点产业化项目

项目立足桐乡市“1+3+1+X”（数字经济+新材料、新制造、新时尚+现代服务业+未来产业）产业格局，要求突出解决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以及实现重点产业抢占制高点的重大技术难题。项目技术成果要满足桐乡重点产业领域，项目开发成功后要求在桐乡或桐研院实现产业化或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期限1-2年。该类项目的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职称人才。

2、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需长期稳定入驻桐研院，研究院提供研发场所；项目组由高级、中级或博士、研究生、外聘工程师等组成，项目组可根据项目需要外聘项目开发人员3-5人。

3、项目应具有产业化前景、明显的经济效益和市场需求。

4、项目技术成果归属桐研院，项目产品或技术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由研发团队和桐研院共享。

5、已获得过国家、省和其它市级资助的相关项目不得申报。

6、优先支持项目团队落地桐研院进行科技企业孵化项目。

（三）成果培育类项目

集聚创新成果资源，解决制约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以及战略新兴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助推重大科研项目提升研究，形成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技术成果。项目实施期限1-2年。成果培育类项目申报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包括教师和研究生）必须稳定入驻桐研院，入驻时间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2、项目实施期内应形成以桐研院牵头或者联合桐研院共同申报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科技奖项为标志的成果，成果还包括但不限于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省级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国家/行业标准、论文、人才荣誉等，并提供可供展示的项目产品。在项目申请书中，对上述成果形式应予以明确，据此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3、项目内容应符合申报通知所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和研究方向，且产业化前景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突出。

4、项目最终成果应为具有市场竞争力且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新技术。

（四）开放基金类项目

为促进学术交流和学科交叉，根据桐研院重点项目设置方向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2022年开发基金申请资助范围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型功能纤维；

2、生态纺织化学品；

3、能源材料及制品；

4、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5、现代纺织装备智能化和大数据。

从事相关前沿材料以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研究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桐研院2022年度开发研究基金。该类项目的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

2、申请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符合桐研院的研究方向，对具有重大意义、处于学科前沿的研究课题、国际合作研究课题及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将优先予以资助。

3、具有重要研究意义的项目，可列为重点项目，期限为1年，资助金额为5万元。要求申请者在研究期限内，以第一作者（应注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和浙江理工大学桐乡研究院）发表SCI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以桐研院为专利权人申请发明专利1件及以上。对于一般项目，期限为1年，资助金额3万元，要求申请者在研究期限内，以桐研院为专利权人申请发明专利1件及以上。

1. 项目资助额度及使用说明

联合攻关类项目：桐研院投入资金不超过50万元/项,企业投入资金不少于桐研院投入资金。

成果培育类项目、重点产业化项目、开放基金类项目均由桐研院提供全部研发经费：成果培育类项目不超过50万元/项，重点产业化项目不超过100万元/项，开放基金类项目不超过5万元/项。

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程和需要，按照桐研院管理制度,凭相关票据报销项目研发经费。